蒸卫计党发〔2018〕49号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关于左群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局党委研究，并报县委组织部同意，聘任：

左群卫同志为曲兰镇卫生院副院长，提名免去其曲兰镇卫生院工会主席职务；

阳题龙同志为洪市镇卫生院副院长，免去其曲兰镇卫生院副院长职务；

陈 丽同志为洪市镇卫生院副院长，提名免去其洪市镇中心卫生院（县第三人民医院）妇委会主任职务；

屈 健同志为洪市镇卫生院副院长；

董平恒同志为石市镇卫生院副院长；

许吉良同志为石市镇卫生院副院长。

上述同志任期三年，其编制、身份不变，不脱离一线工作。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2018年11月2日

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